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聘任名譽教授審查要點

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3 月 25 日海秘字第 0980001800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得聘任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或產業界具聲望之人士為名譽教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擬聘名譽教授，應為曾任或現任之教授，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授資格者。
- 三、本校擬聘名譽教授，應由校內教師三人以上或校外產官學界知名人士一人以上之推薦，經本校名譽教授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會)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聘任之，並報請董事會備查。

前項推薦表格式，另定之。
- 四、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擔任之。
- 五、審查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審查會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為主持。
- 六、經審查通過聘任之名譽教授，應致送名譽教授聘書，聘期以二年為原則。期滿如有續聘之需要，提經審查會通過者，得予續聘。
- 七、本校名譽教授在聘期間得開設相關課程、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，或專題演講，其鐘點費、指導費或演講費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支給；交通費以實報實銷方式支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